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表演藝術場館升級演出徵選與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中市文藝字第1130002368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持續鼓勵多元創作，落實整個城市都是舞臺的理念，邀請國內立案演藝團體於本市專業藝文場館、戶外空間或文化資產景點等處演出，展現創意能量，帶給市民多元豐富的藝術盛宴，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經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演藝團體(以下簡稱團體)，並取得所在地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三、補助條件：
 - (一)活動地點：位於本市合適演出場地，以文化局轄下藝文場館或文化資產景點場地優先。
 - (二)活動規劃：
 - 1、單場演出：演出主題不限，鼓勵創新、跨界、經典升級等藝術構想與形式，演繹大臺中豐富的人文生活面貌。
 - 2、藝術節慶：以表演藝術為主軸之系列活動規劃，含有二場以上演出，須規劃活動主題，鼓勵與本市地景、地貌結合，或融合文史資料，述說在地故事之主題。
- 四、補助款使用範圍：
 - (一)補助款依文化局審查核定計畫內容所需之業務費及人事費等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 (二)業務費需檢附支用單據核實報支。相關費用支給基準可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之規定；人事費採簽領收據報支。
- 五、補助額度：採競爭型補助機制，受補助團體數量及補助額度，由文化局依當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決定。

六、申請時程及應備資料：

- (一)每年徵選一次，每團體限提一案，申請期間每年另行公告。
- (二)符合資格之提案團體，應於送件截止日前檢具下列資料並依序排列，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遞送至指定地點，不論補助與否，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 1、申請總表。
 - 2、提案計畫書。
 - 3、申請計畫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 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5、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書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 6、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通知書。
 - 7、演出紀錄影音資料。
- (三)為鼓勵創作，演出作品與近三年內曾獲選本補助案之作品不得重複。
- (四)團體接受補助款產生衍生收入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處理方式。
- (五)申請補助之提案計畫書應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補助金額，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文化局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初審：由文化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文化局得以書面或電郵通知於五日內補件，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複審：由文化局組成三至九人審查委員會審查，其中外聘委員為邀聘具有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美學、經營管理或藝術行銷等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三) 審查標準：

- 1、計畫內容之專業性及完整性。
- 2、作品之主題性及藝術性（含題材之表現、藝術形式等）。
- 3、演出場次規劃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 4、過去經驗與實績。
- 5、行銷宣傳與預期效益。

(四) 審查委員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審查結果：由文化局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函知核准補助團體，並公告補助名單於文化局網站。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為補助團體：

- (一) 政府機關、政黨、學校或公營事業單位所屬團隊、學校或其所屬團隊。
- (二) 最近二年曾接受文化局補助，無故取消執行計畫者，或經考核結果績效不佳，無法有效執行計畫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 (三) 最近三年曾因違反法令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查證屬實者。
- (四) 同一申請計畫內容獲得文化局其他補助。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得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視情節輕重得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資格：

- (一) 受補助團體未依限繳交核定執行及結案所需資料，經文化局通知後尚未繳交且情節重大者。
- (二) 受補助團體提報之成果內容經查確有不實者。

受補助團體經文化局通知應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十一、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單場演出採結案通過後一次撥付：受補助團體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至遲於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提送以

下文件辦理核銷結案：

- 1、領據。
- 2、經費支出分攤表。
- 3、各項支用單據或文件。
- 4、自行辦理扣繳所得切結書。
- 5、著作權相關權利授權書。
- 6、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

(二)藝術節慶依實際工作進度分二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 1、受補助團體提送第一期款領據、著作權相關權利授權書、修正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等資料，經文化局審核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
- 2、受補助團體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至遲於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提送第二期款領據、經費支出分攤表、各項支用單據或文件、自行辦理扣繳所得切結書、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辦理核銷結案，經文化局審核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三)文化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寄發扣(免)繳憑單予受補助團體，受補助團體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扣繳。

(四)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團體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五)受補助團體支出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各項支用單據或文件(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領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助金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文化局審核後，得將各項支用單據或文件退還受補助團體。

(七)受補助團體對於依前款規定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或文件，

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發現受補助團體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或文件，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文化局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

(九)受補助團體申請結報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各項支用單據或文件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受補助團體之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應以書面向文化局敘明原因，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補助款。

十二、計畫變更：受補助團體應確實執行所提計畫，如計畫名稱、時間及地點等因故變更或無法履行，應於事故發生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經同意後始得變更，倘延遲或未函報者，文化局得撤銷其補助資格。惟因疫情、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不在此限。但仍應即時告知文化局，並於事由發生後十日內函報變更計畫。而涉及計畫主軸者不得變更。

十三、考核及輔導：

(一)受補助團體須配合文化局於計畫期間派員前往實地訪視，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

(二)受補助團體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對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受補助團體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款，文化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並將之列入未來申請本項補助或文化局其他補助之參考。

(三)受補助團體執行成果報告、相關考核或輔導情形，文化局得作成紀錄，於團體未來申請本補助時，提供審查委員會參考。活動結束後應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未按規定繳交

相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有延遲核銷經費等情事，將列入未來申請本項補助之審核參考。

十四、著作財產權

- (一)執行計畫所使用之音樂、戲劇、舞蹈、影像等素材，應依著作權法取得合法授權使用，不得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若因前開情事致文化局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團體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二)受補助團體同意於其辦理補助案經費核銷時，所檢附之成果報告資料(含活動照片、文字紀錄、圖像、影音資料等)及因補助所產出著作之詮釋資料(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格式、結構、使用方式之說明，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片段影音等，受補助團體應依文化局要求辦理)，無償授權文化局及文化局再授權之人，為不限目的、時間、地域及方式之非營利利用。文化局及文化局再授權之人於利用上揭資料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但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十五、受補助團體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辦理設置前臺、觀眾席並遵守場地相關規範。演出場地或設備若有損壞，需自行賠償。
- (二)安排服務人員，提供民眾服務及活動相關諮詢並規劃場地動線、維護活動現場安全、場地復原及清潔等事宜。
- (三)配合文化局規劃之行銷宣傳活動，於相關活動宣傳及出版品等資料，將臺中市政府列為指導單位，文化局列為共同主辦單位，內容並須經文化局審核確認。
- (四)文化局保有計畫執行場地及時間異動之權利。
- (五)受補助團體違反本要點規定，致文化局受有損害者，由應撥付款項扣除；款項已撥付者，依規繳回。
- (六)受補助團體須因應疫情、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配合文化局活動期程調整演出檔期及地點。

- 十六、申請者如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辦理。